

淺介兩德統一後的商標整合

陳鳳英

東西兩德自西元一九九〇年十月三十一日統一以來，已屆二年。此一時期，對德國本身或對世界各國互動關係所生之影響與衝擊，有賴各界的探討。然而，在智慧財產權方面，將使獨立的二個制度合併，其合併架構如何，又如何處理可能發生的衝突，實值得吾人進一步了解與探討。

基於一九九〇年八月三十一日雙方訂定的統一條約 (Unification Treaty) 的精神，東西兩德的智慧財產權自同年十月三日起一併整合，因此，合併前既存的權利及已申請尚未獲准的案件以原申請地域為有效，合併後才申請的案件則及於全德。此一精神，只能暫時解決統一初期法律規範適用的原則，對於已存在於東德或西德的權利可能產生適用上困擾的問題，諸如不同權利人在不同地域取得相同商標之紛爭，則有待於進一步的規劃。於是，在經過多方考量之後，遂有今年五月一日通過施行的「擴充法案」(Extension Act) 產生。

擴充法案乃秉持統一條約的精神而來，故明定商標、發明、新式樣及新型等智慧財產權適用擴充法案，他如商號名稱、公司名稱及企業外觀 (trade dress)，則不適用之，故如就兩德間商號名稱的衝突而涉訟時，由法院依個案原則處理。又由於擴充法案對各項智慧財產權有較深入的規定，故藉此僅就商標相關規定作一介紹。

在統一條約中已明白揭櫫：任何人於統一前已取得之商標權只在原取得地

域有效。然而，一旦隨著統一以後，各權利人欲在其他地域行使其權利，是否會有窒礙難行之情？如果某甲以其商標分別在東德及西德取得註冊，於統一之後，權利既同屬一人所有，自然不生衝突。反之，相同或近似商標分屬不同權利人所有，究竟孰有較優勢之權利，則有待擴充法案之補充。

依據擴充法案之明定，取得西德商標權利之人其效力自動及於東德，反之亦然。而此種擴張乃自動擴張，無待於權利人另行提出申請。是以，因此擴張權利範圍之後，誰享有優先權，則為擴充法案應行解決之重要課題。為此，擴充法案提出了以「允許使用」(permission-to-use) 為解決爭執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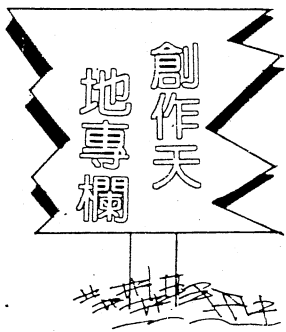
舉例而言，在甲地註冊之A商標因擴張之後致有侵害在乙地註冊之B商標之虞時，若A商標欲在乙地使用時，應徵得B商標所有人之同意。但若A商標只在乙地作廣告，從事促銷活動時，則無須徵得B商標所有人之同意。甚且若因禁止A商標在乙地使用，而有顯然不公平之情事時，亦無允許使用之適用。為了彌補B商標所有權人因此種允許使用所可能產生的損失，擴充法案亦明定先存在之權利人在合理範圍內得有合理的賠償。

又昔日東德曾沒收或徵收西德人民在當地取得之權利，因此，若西德人民欲請求回復其在東德的權利時，無須東德相關所有人的同意，惟其請求經證明並無合理事由時，東德商標所有人可請求損害賠償。

再者，由於東德與西德各有其商標法規，且對於商標准駁之審查尺度亦不同，因此，西德可註冊之商標並不當然可獲東德註冊。例如：地名商標得在東德註冊，而可能在西德被駁；東德明定近似商標不准註冊，西德則不審查近似商標；三度空間之立體商標可在東德註冊，在西德則否。是以，在統一前向東德提出之商標申請案，固由西德商標當局接手審理該案，惟就註冊性之審查則仍依東德法律定之。

擴充法案復就制度不同的異議程序予以規範。昔日東德商標係承襲馬德里國際註冊之大原則——於商標核准註冊才進行公告，以供第三人異議，然西德之商標於核准時隨即進行公告，必該商標未遭異議或異議確定不成立時，才准予註冊。故在統一之後，選定一種共通遵守的異議制度，同時兼顧商標權人的利益的整合方式在擴充法案亦一併規定。由東德擴張至西德的商標，應先在西德公告（因在東德的註冊商標數量較西德的註冊商標少）；欲對擴張至東德的商標異議，其據以異議商標應為東德的註冊商標；又在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至同年十月三日間在東德申請的商標得依據西德商標法異議制度提出異議，或對之異議。至於商標異議常見的理由有：優先權；二商標可能近似；商品或服務相同或近似等。又異議期限仍維持三個月，但若於本法施行之際原異議期限未屆滿時，自施行日起三個月內視同異議期間。

從上可略窺德國在商標統一規範的架構，但可惜的是關於商標授權方面並未予以規定。另外，就權利優先順序方面亦僅只作原則性的規範，將來在適用上如有質疑時，也許透過法院審查、法官裁量來彌補法之不足。



編輯部

輕型機車

快速起動器

本創作係一種輕型機車快速起動器，主要是以二組繼電器與機車相關接點適當搭配，構成一種可於機車電門開啟之際，即立刻對起動馬達供電動作，提供一種機車快速起動構造者。

該輕型機車快速起動器，專供任何50CC輕型機車使用，提供其快速起動、快速熱車與結構簡化之起動器。此起動器可免除按壓起動按鈕之不便性，直接透過電門開啟時自動對起動馬達供電，並於起動引擎後自動斷電，使輕型機車更具操作方便。

本創作已獲中央標準局新型專利。證書號：七三五八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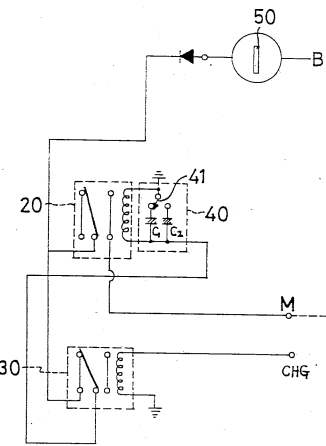
誠徵買主、合作廠商：

意者請洽：

高雄市九如一路二三七巷二五號：

何長發先生：

電話：(〇七)七四二七六四二。



瓦斯吹風機

本創作係為一種瓦斯吹風機，主要是於吹風機之把手中設置一可充氣的瓦斯筒，而在風管之部份設有燃燒室，為一圓形之中空管，其中空部份填有耐高溫之碳纖維絲，可將瓦斯充灌其中，在瓦斯筒的上方則有點火裝置，使瓦斯可於燃燒管之中被點燃而產生高溫，另在燃燒管末端則有一風扇，可將熱空氣吹出而達到吹乾頭髮的目的。

此一無需電力便可操作之吹風機創作，實是一劃時代的新產品，該產品除免用電源、室內戶外隨處可用，更沒有110V或220V的困擾，實為一非常實用方便的瓦斯吹風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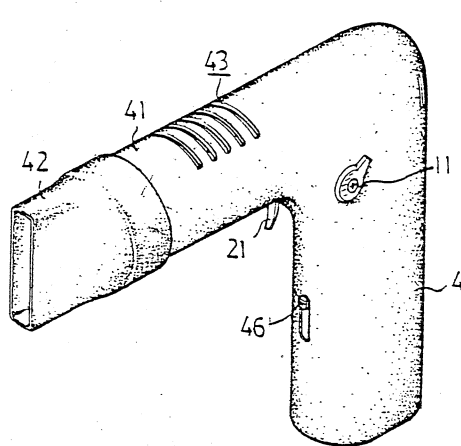
本創作已獲中央標準局新型專利。證書號：六五二四九。

專利權人有意出售該項專利權，意者請洽：

(〇二)五〇六一〇二三

分機532夏小姐或

(〇四)三二七〇二八八顏先生。



代辦專利商標申請

疑難處理

業務部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二二號九樓
電話：(〇二)二五〇八八八八

台南所：台南市府連路三六四號四樓
電話：(〇六)二七四三八六六(代表)